

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输配水工程部分）

# 招标文件

（项目管理编号：**HNZT-2024GC022-2**）

招标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7-08

#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投标担保	8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8.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行政监督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64
1. 一般约定	64
2. 合同范围	6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7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8
5. 检验和验收	69
6. 相关服务	69
7. 质量保证期	70
8. 履约保证金	70
9. 保证	70
10. 违约责任	71
11. 合同的解除	71
12. 争议的解决	7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71
1. 一般约定	7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2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3

5. 检验和验收 .....	73
6. 相关服务 .....	73
7. 质量保证期 .....	74
8. 履约担保 .....	74
9. 保证 .....	74
10. 违约责任 .....	74
11. 合同的解除 .....	74
12. 争议的解决 .....	74
13. …… (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	7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4
第二卷 .....	7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78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78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	78
三、质量标准 .....	78
四、验收标准 .....	78
五、相关服务要求 .....	79
第三卷 .....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	82
一、投标函 .....	86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8
一、授权委托书 .....	89
二、联合体协议书 .....	90
三、投标担保 .....	91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6
五、分项报价表说明 .....	97
六、分项报价表 .....	98
七、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 .....	99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00
九、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108
一、技术支持资料 .....	109
二、相关服务计划 .....	110
三、其他资料 .....	11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输配水工程部分）（项目名称）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输配水工程部分）项目招标人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输配水工程部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管道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管，管径 DN400mm 及 DN630mm。给水管道原则性按照沿道路路肩布设，从巴科水库输水设施起新建的水库厂新建输水管道 9100m，利用重力将水从水库引至水厂进行水质处理，从水厂处理后，沿道路修建配水管道 2274m。共计设置排气阀 10 个，泄水阀 4 个，三通分水阀 3 个，检修阀井 6 个。河床底部管道进行采用 C30 砼包封，包封厚度为 0.2m，其余大部分管道埋设于道路路肩，沿道路布置。所有本工程钢丝网骨架。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管材及配件的采购、安装及铺设（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2.3 交货期：180 日历天。

2.4 交货地点及方式：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2.5 其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实际管理关系的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作废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  制造商（管材管件设备的制造商）  代理商的投标；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3.2 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以下批件（如卫生许可批件审批权下放，则提供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审批权下放的文件和审批权下放后审批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

①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②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③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④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最低配备 3 人，即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 3.3 财务要求：

3.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无不良履约记录。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制造、供货要求；

3.3.2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业绩要求：业绩不做资格要求。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6 其他要求：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招标项目接受不超过2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5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变更、答疑澄清文件相关附件在领取招标文件之后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的对应菜单中领取，若有遗漏概不负责。）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须先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682666）。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 ) 、 湘 西 州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xxz.gov.cn/>) 网 上 发 布 ， 投 标 人 自 行 下 载 。

## 5. 投标担保

5.1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xz.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7.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室六（  
网 址：  
<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设置网上开标席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 8.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保靖县水利局，电话：0743-7722353。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保靖县酉水南路 66 号

联系人：龙进发

电话：1860743405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麓谷街道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1204-2

联系人：张鹏(项目负责人)

电话：17374343330

电子邮件：25386992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1条“联系方式”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1条“联系方式”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输配水工程部分）
1.1.5	工程项目名称	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输配水工程部分）
1.2.1	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条“招标条件”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招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资质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3）财务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4）业绩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5）信誉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1）凡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其业绩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没有相关信息的评标中将不予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①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②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天。 形式: / (网址: /) 提问。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用“不接受”、“无效”、“不得”、“否决其投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a href="#">工程量清单</a> 、 <a href="#">图纸</a> 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b>10</b> 天前
		形式：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后，在后台的“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 <a href="#">网上提问</a> ”菜单，再点击左上角“ <a href="#">新增提问</a> ”按钮以不署名的方式进行提问，逾期不予受理。（网址： <a href="http://ggzyjy.xxz.gov.cn">http://ggzyjy.xxz.gov.cn</a> ）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2.2.2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2.3.1款指定网站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b>10</b> 天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 <a href="#">网上</a> （网址： <a href="#">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a href="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a> ）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b>3</b> 日内作出答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资料	<p>②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③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要求：/。</p> <p>投标人须将样品在投标截止日期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p> <p><input type="checkbox"/>④ 本项目要求提交原件，原件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⑤ 其它：/。</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8175029.29元(含税)。</p> <p><input type="checkbox"/>设分项报价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请各投标人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的格式填写重要分项的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1. 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投标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形式中的一或多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p> <p>    <b>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300000.0 元。</b></p> <p>    <b>递交方式：投标担保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b></p> <p>    <b>收取投标担保账号：</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 号： 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由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xx.gov.cn">http://ggzyjy.xx.gov.cn</a>) 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p> <p>a、请将投标担保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投标担保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17374343330。联系人：张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 元）。  递交方式：本项目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电子保函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 (<a href="http://app.ggzyjy.xx.gov.cn/xxbaohan/">http://app.ggzyjy.xx.gov.cn/xxbaohan/</a>)，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形式三：电子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 元）。  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获取方式：电子保证保险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 (<a href="http://app.ggzyjy.xx.gov.cn/xxbaohan/">http://app.ggzyjy.xx.gov.cn/xxbaohan/</a>)，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p> <p><input type="checkbox"/>形式四：承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的其他形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递交方式： /</p> <p>3. 其他：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日止，投标担保扫描件放在招标文件规定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担保的，为不合格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5.7 “制造商授权书”设备（材料）非投标人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若为非单一设备（材料）采购时，须提供核心设备（材料）制造商授权书，核心设备（材料）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5.8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制造商（管材管件设备的制造商）<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商的投标；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以下批件（如卫生许可批件审批权下放，则提供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审批权下放的文件和审批权下放后审批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p> <p>①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②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③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④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最低配备3人，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员1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财务要求：</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无不良履约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制造、供货要求；</p> <p>2、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业绩要求：业绩不做资格要求。</p> <p>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p> <p>其他要求：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p>（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证书（或者业主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文件中应能体现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中要求的类似项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2021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止）</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标明合同签订时间的，以合同中买方（甲方）签字时间为准。</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附证书须清晰可见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p> <p>(2)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p> <p>(3)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即可。</p> <p>(5) 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p>
3.7.5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5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投标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3条、第4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传输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p>
5.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投标人在线签到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条“投标文件的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不超过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p>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网址：/）提出。</p> <p>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担保的金额：<b>中标金额的 8%</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b>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5.1	投诉时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b>10</b>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1	商务评分表中加分类似业绩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b>3</b>年内（<b>2021</b>年<b>7</b>月起至<b>2024</b>年<b>7</b>月止）承担过单项合同不少于<b>1350</b>万元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或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项目业绩。</p> <p>注：“加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本表第<b>3.5.3</b>项第（1）目要求。</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标明合同签订时间的，以合同中委托人签字时间为准。</p>
9.2	货物结算款支付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结算款支付账户，项目法人支付货款拨付到中标人列明货物结算款支付账户。
9.3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p>（1）招标代理费：<b>按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人。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合理分摊招标代理费，不单独列项。</b></p> <p>（2）建设工程交易费：<b>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全额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交易服务费，不单独列项。</b></p> <p>（3）/。</p>
9.4	资料核查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上述情况报送有监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
9.5	其他内容	<b>1、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优化调整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信</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等级得分计算的通知》（湘水函〔2023〕524号），本项目《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表》“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只以“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计算，即“经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100%。信用等级（全国）为A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85%;信用等级（全国）为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70%;信用等级（全国）为B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55%;信用等级（全国）为C级的,得分为0分,无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信用等级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等级得分按B级计算”。</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控制文件大小。</p> <p>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743-8523902。</p> <p>6、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p> <p>7、投标人自备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附委托人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受理。</p>

注：本示范文本中用“○”、“□”符号标注的选项，“○”表示单选；“□”表示可多选。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第（4）目“同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在招标范围为非单一设备（材料）采购时，指多家投标人的核心设备（材料）的制造商、品牌及型号完全相同；核心设备（材料）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的约定。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以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水利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如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除本章第 1.4.1 项有“财务要求”外，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本章第 1.4.1 项有“业绩要求”外，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除本章第 1.4.1 项有要求外，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在线签到。
- 5.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宣布开标；
- (2)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设置解密时间；
- (5)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 (9) 招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在唱标后 5 分钟内不进行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
- (10)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人电子 签章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 (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货物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第 X 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信用等级。

评标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评委评分情况；价格折算因素及折算价格；经评审的投标价。

投标担保信息（担保方式、担保机构、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 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行政监督：\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及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 $K_1+K_2+K_3=1$ )	商务部分: 100 分, 权数取值 ( $K_1$ ) 0.2。 技术部分: 100 分, 权数取值 ( $K_2$ ) 0.4。 投标报价: 100 分, 权数取值 ( $K_3$ ) 0.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分值为负数, 每项扣 1 分或 0.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十一、商务评分表”。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十二、技术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 (一)”。 注: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选择“附表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的三种算法, 空格中相应填写“(一)”、“(二)”或“(三)”。
2.2.2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1) 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项扣 1 分; (2) 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期内不良行为的, 每项扣 0.25 分。 (3) 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times K_1 + B \times K_2 + C \times K_3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概况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4	资金来源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及方式	
7	招标方式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	投标截止时间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11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2	投标担保	
13	投标有效期	
14	评标办法	
15	支付方式	

附表二、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 附表三、评委承诺书

### 评委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管理编号：\_\_\_\_\_）的评审成员，现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评标会工作纪律与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认真负责地做好项目的评标工作。

同时，本人声明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附表四、形式评审表

###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3	2.1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 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五、资格评审表

###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意见 (合格√/不 合格×)		
				1	2	…… .
1	2.1 .2	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 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 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六、响应性评审表

###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及 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技术性能指 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货物及 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技术支持材 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11		对投标人的 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七、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不合格情况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九、算术错误检查表

##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十、权数取值表

###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1	商务评分因素 (K1)	0.15~0.20	0.2
2	技术评分因素 (K2)	0.15~0.40	0.4
3	投标报价 (K3)	0.40~0.70	0.4

## 附表十一、商务评分表

### 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0.0~20.0分)	1. 企业营业收入（8分）：企业营业收入>100000万元的计8分；100000万元≥企业营业收入>50000万元的计4分。企业营业收入≤50000万元的计2分。 2. 企业利润（4分）：净利润>3000万元的计4分。净利润≤3000万元的计2分。 3. 企业资产负债率（8分）：资产负债率≤40%计8分；90%≥资产负债率>40%计4分；资产负债率>90%计0分。			
2	2.2(1)	投标人信用等级 (0.0~15.0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AAA级（100%）计15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AA级（85%）计12.75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A级（70%）计10.5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B级（55%）计8.25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C级（0分）计0分。			
3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0.0~20.0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的，计20分； 有偏差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类似项目业绩 (0.0~30.0分)	无类似业绩的得0分；有一个得15分、二个及以上得30分。			
5		投标报价完整性和合理性 (0.0~15.0分)	分项报价表完整、费用构成合理，计15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合计				

备注：1.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为AAA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A-级得分为准。

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

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成员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

值。如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70%、联合体成员一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20%、联合体成员二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10%，则该联合体最终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得分×70%+联合体成员一信用等级得分×20%+联合体成员二信用等级得分×1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加分分值设置应在综合得分总分值的 3~6 分之间。

2. “投标人业绩”、“投标的货物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9.1 款的要求。

3.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本表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4.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十二、技术评分表

### 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
1		对投标设备（材料）的整体评价（0.0~10.0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 CB/T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五个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计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2、投标人所供产品具备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出产品上二维码标识，能够“一码追溯”品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车间、机台号、生产企业、日期等质量管控追溯依据的得 5 分。（提供“一码追溯”全过程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2	. .2 .2 ( 2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0.0~70.0分）	<p>1、投标人提供项目主需的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对应规格型号（400x1.6Mpa、400x2.0Mpa、400x2.5Mpa、630x1.6Mpa）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个规格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检验检测报告封面须有验证二维码，无验证二维码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50 年质量承诺全国诚信金鼎服务商”证书的计 20 分，没有不计分（提供国家质量安全网官网查询截图及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奖计 20 分，没有不计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热熔对接连接技术的得 20 分，没有不计分。（提供热熔对接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连接技术生产设备图片、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第三方对接焊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证三星级售后服务体系的计 1 分，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的计 3 分，有五星级酒店售后服务体系且售后完善程度达到八星级的计 6</p>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及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0.0~20.0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比对,技术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以及应急措施等方案的完善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10 分;技术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以及应急措施等方案的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计分。</p> <p>2、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对比,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备注：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本表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及其细分项的合格项、合理项等基本项分值设置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或细分项最高分值的 60%；不合理、不合格或有缺项的计零分。

2. 该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自主计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签字：

## 附表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

### 投标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2.2.2 (3)	评标基准价 (S)	<p>(1)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两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95% (取值区间：95%~100%)，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再次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P - Q}{n - 2} & (n \geq 7) \\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 (n < 7) \end{cases}$ <p>S——评标基准价； ai——进入最终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 n)； n——进入最终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P——进入最终基准价计算最高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 Q——进入最终基准价计算最低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p>		
2		偏差率 (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p>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5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u>100</u>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1分计算。</p>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偏差率 (X)	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1. 本表小计总分为100分；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0分。2.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十四、综合得分计算表

###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1. 商务评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K <sub>1</sub> )			
2. 技术评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K <sub>2</sub> )			
3. 投标报价评分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C×K <sub>3</sub>			
1~3 项加权得分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排名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技术投标文件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市场主体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1 分；市场主体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期内不良行为的，每项扣 0.25 分。**不良行为扣分应为负值，累计扣分不超过商务评分中“信誉”评标因素的加权得分。**

4.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加上不良行为扣分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十五、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十六、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

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

（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9 工程

1.1.9.1 工程:。

1.1.9.2 施工场地 (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1.1.13 不可抗力的约定:。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2); ……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卖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 1.6 联合体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 \_\_\_\_\_。

(2) 固定总价合同。

(3) 可调价格合同。

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4)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履约保函后,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分两次扣回，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30%时扣回 5%；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60%时扣回 5%。

**工程进度付款：**根据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管材质保期为 2 年，工程质保期为 1 年），经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时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2 包装退还的约定：。

4.1.3（新增）本项目包装要求：

##### 4.2 标记

4.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

##### 4.3 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日前，将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4（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安排的约定：。

##### 4.4 交付

4.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_\_\_\_\_。

交付地点及方式：\_\_\_\_\_。

4.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 5. 检验和验收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时间期限）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5 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的约定：；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5.7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进度款支付函生效条件的约定：。

#### 6. 相关服务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卖方）承担。6.3（新增）本项目其他相关服务要求：\_\_\_\_\_

##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约定：\_\_\_\_\_。

## 8. 履约担保

本合同卖方 提交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约定：中标金额的 8%。

## 9. 保证

9.4 \_\_\_\_\_。

## 10. 违约责任

10.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0.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1.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2)。……

## 12.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

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年月日

---

# 第二卷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完成管材及配件的采购、安装及铺设（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2、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的 180 天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保靖县）。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质量标准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性规定（GT/T32439-2015、CJ/T537-2019 等）。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按国家三包条例执行；

3、产品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该要求的，则按制造商的承诺执行。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招标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四、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每批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平行检测由招标人自行组织负责。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招标人承担。

---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招标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五、相关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列明其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免费质保规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有偿服务规定等内容。

2、能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咨询电话后能在 2 小时内答复解决。

3、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地方送货到现场。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的设备需按甲方要求包安装、调试。

5、中标供应商 3 次以上未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合理时间）发货运输到位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

---

# 第三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

---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说明
- 八、分项报价表
- 九、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十二、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三、相关服务计划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电子章）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附件为授权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2、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聘任劳动合同扫描件；
- 3、授权委托人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的证明扫描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 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的货物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 3、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 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投标文件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的货物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五、分项报价表说明

##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采购项目情况编制分项报价表格式及内容，本表仅供参考。

## 七、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投标报价评分选择“十三、投标报价评分表（三）”的，填写本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本表中列明需要评审计分的重要分项“分项名称”、“单位”、“数量”；投标人在投标时，填写“单价”、“合价”。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 型：                      等 级：                      证 书 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信用评价	<p>信用等级（全国）_____级。</p> <p>（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按信用等级证书上等级填写。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p>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本表，并注明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元

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3.1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投标货物业绩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制造商名称	项目概况及货物使用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制造商名称	项目概况及货物使用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有要求外，本表可不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七) 其它要求 (如果有)

---

## 九、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 一、技术支持资料

---

## 二、相关服务计划

注：设备采购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

---

### 三、其他资料

#### (一)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 3 年内（\_\_\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 \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三) 其它